

法規名稱	校外計畫管理費行政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1
制定單位	會計財務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校外計畫管理費行政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校外計畫管理費，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管理費來源：
 一、校外計畫應編列行政管理費，簽訂合約前其行政管理費須經校方核可。
 二、產學合作計畫須編列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二為行政管理費；若計畫總經費之行政管理費低於基本下限費用，則以基本下限費用收取管理費。
 國內計畫管理費基本下限費用：新台幣參萬元
 跨國計畫管理費基本下限費用：新台幣伍萬元
 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編列，其差額部分自「校外專題研究計畫獎勵」全數扣除，如當年度不足以扣除者，差額於往後年度扣除。
- 第三條 管理費用途及發放時間如下：
 一、每學年度開始應就上學年度校外計畫管理費收入淨額百分之十，列為本學年度各研究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及育成中心之行政管理費，其經費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發放；其用途須與教學研究、公務相關，並依學校採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前隨時檢據核銷，本經費可累積保留至往後學年度。
 二、校外計畫管理費收入淨額係若補助單位規定計畫助理之公提儲金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衍生應支出之所有費用等並由管理費提撥者，則依規定予以扣除。
 三、扣除前項費用剩餘經費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用。
- 第四條 執行校外計畫須依補助單位規定編列學校自籌款，如逾補助單位規定之下限者，則不發放「校外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與「所屬單位行政管理費」。
- 第五條 「所屬單位行政管理費」依第三條發放，但如因整體預算不足時，由預算審議經費分配委員會研商議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8年06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098年08月03日	第11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
099年01月1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099年02月01日	第11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
099年04月2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099年05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099年05月17日	第11屆第26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年02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校外計畫管理費行政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1
制定單位	會計財務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1頁

101年03月0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26日 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年11月0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9日 第12屆第22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09月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18日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年06月28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110年07月22日 第14屆第19次董事會議通過
115年03月30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115年04月14日 第15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會計財務室 115年04月20日
1152101078號簽請校長核定，115年04月21日公告)